# 2024年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模板14篇)

作者：心之旅途 更新时间：2024-03-26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一甲方：乙方：立约书人*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一**

甲方：

乙方：

立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年；合约到期前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数承担。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甲方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7.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1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乙方：(客户)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二**

公司地址:\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_ \_ 职务:\_\_\_ \_\_\_

乙方(承揽方)：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国内工厂：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_\_\_\_ \_ \_\_\_\_ 职务:\_\_\_ \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项目: 塑胶模具 3套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质量要求

制作的模具要能生产出符合甲方所供图纸要求的零件(即符合零件尺寸和零件所用材料), 且生产制程运作无异常, 塑胶模及五金模使用寿命均要达到25万啤以上. 乙方如隐瞒模具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模具寿命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模具或退款, 或视情形轻重按甲方的要求乙方作修改,修补等处理。

第二条 模具材料及产品零件材料的提供办法

模具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 模具完成后, 需提供试模的零件样板(不少于5件)送订做方作相关检验, 同时甲方也有权检验模具材料及模具生产使用性能.

第三条 技术数据、图纸提供办法

1.甲方提供产品零件的2d图纸和3d图, 乙方根据甲方的产品零件图及要求提供模具报价,模具图以及的相关技术说明等.

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如拖延了交货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价款。

3.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数据或复制品等.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承揽并完成的项目,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数据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模具，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模具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五条 交货的时间

1.交还模具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还模具，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还模具日期计算：按乙方在报价时的要求模具制造周期为28天(收到订金开始计算). 甲方将在给订金同时签订合同, 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但必须留给乙方以必要的往返的途中时间(1~2天).

第六条 模具所有权, 交货地点,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2. 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运作, 模具将暂存到乙方公司, 如甲方不再继续委托乙方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 乙方还将负送返模具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未按甲方图纸规定的质量交付模具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 实行代运送的模具，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 \_ 年\_ \_ 月\_\_ \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含附本 报价单 和 零件2d图 共n页)一式二份，原件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代表人： 盖公司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盖公司章: \_ \_\_\_年\_\_ \_\_月\_\_ \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xx年xx月xx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xx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1

委托方：

被委托方：

\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x 年 1 月 31 日至 20x 年 1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2

甲方：x

乙方：x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委托受托加工业务的总体原则性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委托加工业务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二、产品成份

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同产品标准x

三、原料

四、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

五、价格

a) 产品价格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价格表执行。

b) 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于调整价格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质量

a)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工艺基准，符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b)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

c)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疫、检测合格报告，该检测报告至少应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订货

a)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的产品预估生产量，以便乙方备货组织生产。

b) 甲方最迟应在产品到货期前半个月向乙方下订单订货。

c) 甲方须在订单中直接表明所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项目。

八、运输

乙方负责安排冷藏运输车辆运送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产品验收

a) 产品由甲方在收货地点验收，方式为抽检。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样品和国家标准。

b)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对产品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乙方除质量问题外将不接受退换货。

c) 保质期：货到甲方收货地点的时间应为：从产品生产日期起60天内，因甲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除外。

d) 产品送到甲方仓库后，因运输、贮存、搬运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e)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正常破损率为2%，在此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包材以便甲方更换破损包装。

十、货款结算

a) 结算方式：双方视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现金：款到发货

易货：甲方按委托加工订单货值向乙方提供等值货物，易货的品种、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下订单前书面确认。

b) 甲乙双方就易货的货物互开增值税发票，甲方增值税税率为13%，乙方增值税税率为17%。

十一、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a) 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和包装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仿冒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b) 双方同意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技术、工艺、配方、营销、价格等由双方严格保密。

c)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d)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十二、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未达到产品品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b)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时交货造成甲方销售困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c)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d)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产品或包材销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安排生产影响按时交货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私自向第三方透露产品价格、工艺基准等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结算，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承担滞纳金。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以至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方可允许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十四、 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应继续执行。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共同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申述方所在地区法院解决。

3.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 )( )设备采购及服

招标中(招标编号为: ),中标下列设备/仪器: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原产地列下表: ( 单位:人民币)

序号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

原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 ($: )进口设备详细规格及技术配置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进口设备(仪器)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的95%即人民币汇入乙方保证金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以便乙方及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换汇手续和到银行开出信用证;余款5%即人民币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

[第四条]设备/仪器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湖南大学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设备/仪器交货日期:第一笔货款支付后( )天内交货.

[第六条]设备/仪器技术质量要求,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详见技术协议.

[第七条]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负责与国外供货商洽谈货物配置清单,并将与外商商谈确定后的货物配置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交乙方.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对外交涉.合同货物到达甲方后,如发现包装及货物残缺,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向当地进出口商检局提供检验,取得商检证书后,在对外索赔有效期内(90天)对外交涉索赔.负责将进出口机电产品申请表,免税申请表盖后交乙方办理机电批文,并负责提供免税证明材料,申请免税报告.若海关要求现场查货,甲方应派技术人员陪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负责对外签订外贸购货合同,并确保合同的有关条款符合国际贸易惯例.负责办理对外购货合同的填单,开证,催货,审查单据,及时对外支付货款等相关手续.负责合同项目下进口货物进口机电批文,海关免税,商检和长沙报关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办理对外索赔手续及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货物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设备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甲方或乙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

[第九条] 索赔:

乙方应负责代理甲方向供货方进行索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采用下面一种或综合的方式理赔:同意拒绝收货并且退还给甲方拒收货物的金额,同时承担所有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报关费,仓储费,对拒收货物的监管,保护费用等.根据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程度,损坏的程度,甲方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替换新的与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质量一致的部件,承担所有的费用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收到索赔30天后没有回复,则将视为乙方已经默许接受了甲方所提出的索赔.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的各项工作.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分,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4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五**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x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x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x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x年x月x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x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x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x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x加工方:\_x

代表人签字：\_x代表人签字：\_x

代表人姓名：\_x代表人姓名：\_x

\_x有限公司(盖章)：\_x有限公司(盖章)：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六**

乙方：漯河市\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安徽\_\_\_\_\_\_\_\_\_\_\_\_构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漯河市\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加工热镀锌标准件（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重量附清单），协议内容如下：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方式付款；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传真件视之有效）。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七**

乙方

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xx月 xx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八**

甲方：

乙方：

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_\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4.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九**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日期：

表达委托加工协议书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葡萄酒，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加工产品的授权书及其公司相关合法手续

2、保证拥有上述委托的产品商标的合法性，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灌装后30天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

第二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给一方的加工费总金额为元（备注：按实际加工数量为准），合同签订之日预付元，提货时徐付清剩下余款。

2、委托加工的葡萄酒品名为，每件加工费为元（不含外包装费用）。

3、加工数量为1000箱，具体数量以加工实际数量为准。

第三条包装

1、甲方负责印刷制作外包装箱，乙方负责审核。

2、甲方对商品包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订单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需提前书面约定）。

第四条加工时间及交货地点

1、加工期限为所有外包装物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验收，乙方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如遇自然灾害、停电、设备故障等可延期交货。

2、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

第五条验收

1、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应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规格、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等。

2、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事件对货物进行验收，视为甲方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要求。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获得对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产品信息等一切资料均属商业秘密，双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为i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

第七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1、无故拒绝接受委托产品，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加工物变卖。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取消合同，乙方有权扣除甲方预付款。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交付加工产品，经双方协商处理赔偿。

2、交付加工产品时完成的数量少于或多于合同规定，按照实际数量验收。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在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十一**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在\_\_\_\_\_\_\_\_\_\_\_区域内享有独家代理权(加工承揽权)，并授权乙方负责该区域内所有加工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等按计划、分批次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4.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如果甲方需要提前交货时应当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等。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及各种组合、内外包装。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其不得因检查监督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

7.甲方提供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3.乙方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品生产。

5.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甲、乙双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甲、乙双方每月20日之前对账，对账后一周内结清相应货款或酬金。逾期以应支付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3.货物的交付方式为自提，由甲方到乙方所在地提取成品货物。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甲方提供的相关货物样品的描述材料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品货物之日起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此批货总价\_\_%的违约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应货款价值\_\_%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因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成品货物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货款价值\_\_%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甲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成品货物的，乙方有权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成品货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5.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当事人(或业务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x年xx月xx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_TAG\_h3]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十二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乙方：上海xxx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xx镇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技术标准质量保证：

3.如甲方有特殊工艺要求，双方协商后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另行制定操作规程。

4.因材质和工件厚度、长度等因素造成的工件变形，应视为正常情况。

第二条：提货方式：

1.由甲方负责接送运输。

2.甲乙双方在黑白件交接上，双方库管人员当场清点交接清楚，并给乙方出入库签字。

第三条：交货时间：

1.甲方货到乙方加工厂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天内交货，如因天气、停电等自然原因，电话通知甲方延期交货，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

2.交货时由甲方质检人员到现场卸车验货，验收合格并清点数量后签字，后续工作有甲方负责。

3.乙方会按iso9001：2000gb/t19001-2000质量管理进行规范操作，尽量避免工件丢失;如出现数量丢失现象，甲、乙双方查明原因，如乙方过错，按照黑件成品市场价格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月结)：

按批次，一次一结，乙方开增值发票，甲方付款。

另：工件加工单价乙方根据市场变化，可有甲乙两方协商更改。

第五条：包装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包装。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处置方式。

2.如有特殊工件，乙方在镀锌工艺上需要甲方配合作流锌孔工艺，双方及时沟通，以免造成质量问题。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解决争执方法：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之精神，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委托加工合同书样本篇十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酒样、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2、向乙方提供加工酒样、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负责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5、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6、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酒样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委托加工生产。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执行标准符合gb/t10781—2006质量要求。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酒样、数量、质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生产完毕后，甲方支付本批次剩余货款给乙方。乙方收到此批全额货款立即发货。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执行标准符合gb/t10781—2006质量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

2、如乙方擅自销售甲方产品给其他商家，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图案文字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未尽事宜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